

#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敏教字第 11100057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許耀文教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魏瑞玉(註冊) (03)5927700-2601

出席者：學務處熊雅意學務長、研發處溫榮弘研發長、智能科技學院林文燦院長、智慧生活應用學院侯光煦、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曾慶祺主任、智慧製造工程系于善淳主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許耀文代理主任、餐飲管理系徐雯珊主任、資訊管理系李培育主任。

教師代表：智車系張榮鴻老師、智工系費建一老師、工管系黃瓊華老師、餐飲系李又貞老師、餐飲系楊智凱老師、餐飲系陳豐志老師。

列席者：教學發展中心何惠珍主任、綜合業務組陳達玟組長、學生代表二位。

副本：

備註：

議案：

- 1.審議 112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分配案
- 2.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
- 3.審議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助辦法
- 4.110 學年度教師績效 A14,A16,A17 項加減分

##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本校大華樓 5F 會議室

主持人：許耀文教務長

出席：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長 (工管系主任)	許耀文		與智能科技學院 院長	林文燦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熊雅意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院長	侯光煦		
研發長	溫榮弘		智能科技學院 教師代表	資管系	何惠珍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鄭伊玲			工管系	黃瓊華	
智車系主任	曾慶祺			智車系	張榮鴻	
智工系主任	于善淳			智工系	費建一	居隔
資管系主任	李培育		智慧生活學院 教師代表	餐飲系	李又貞	
餐飲系主任	徐雯珊			餐飲系	楊智凱	
				餐飲系	陳豐志	

列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何惠珍	請假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陳達玟	
學生代表 五專	倪怡萱		學生代表 四技	彭敏德	



名稱：111學年度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時間：111年08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

地點：大華樓5樓會議室

主席：許耀文教務長

紀錄：陳達玟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112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分配，須於111/8/31函報教育部。

二、8/31(三)延修生註冊，當日包含加退選課後直接到出納繳費。

三、依據本校行事曆9/5(一)~9/8(四)網路加退選課。詳細加退選注意事項

<https://acad.mitust.edu.tw/p/406-1004-7532,r59.php?Lang=zh-tw> 請參考網頁說明。

伍、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一：審議112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校際合作室

提案二：審議「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條文如下：

### 敏實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

111年08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與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合作關係、共享教育資源及協助高中學生適性發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得依開設情況、師資、設備及各項教學資源，受理各高中推薦學生至本校預修課程。高中生預修本校課程，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上課方式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每班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惟本校也得經雙方協議採開設專班、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  
前項開設專班，全校每學期以2班為限，第一學期含暑假，第二學期含寒假，每班開設人數最少須達15人，上限不得超過50人，若上課地點為校外，應於開課前報教育部核定。
- 三、本校為辦理高中推薦之學生預修本校課程之甄審作業，各教學單位應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
- 四、訂定預修甄選審查基準時，得考量高中學生之技能表現、競賽、證照及學業成績等因素。
- 五、各系應將預修課程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授課大綱及評量方式，提送系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相關高中以利其進行後續相關推薦作業。
- 六、預修本校課程之高中生，需由各高中進行相關審查推薦作業，再經本校各教學單位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將錄取名單送交相關高中與本校教務處後，始可修讀。
- 七、經甄選合格之預修高中生，應依本校選課辦法及選課時間辦理選課，並遵守本校相關修課規



- 定，其相關修課費用全免。
- 八、 預修課程之成績評定需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者得核發相關學分證明，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 九、 高中生預修課程成績得納入本校推薦甄選入學推薦條件，並優予採計。
  - 十、 教授專班之教師授課鐘點，應依本校「開課與配(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二、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下列規定之一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所、系(組)生</p> <p>二、<u>入學新生</u>、轉學生</p> <p>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p> <p>四、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各學制之學生。</p> <p>六、在校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p> <p>七、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前於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之教育訓練機構受訓者。</p> <p>八、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專案申請出國進修者。</p> <p><u>九、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或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u></p> <p><u>十、入學前曾修讀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證機構所認可課程，並持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證明書者。或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前述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預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一百零五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u></p>	<p>第二條本校學生得依下列規定之一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所、系(組)生</p> <p>二、轉學生</p> <p>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p> <p>四、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各學制之學生。</p> <p>六、在校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p> <p>七、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前於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之教育訓練機構受訓者。</p> <p>八、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專案申請出國進修者。</p> <p>九、入學前曾修讀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證機構所認可課程，並持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證明書者。或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前述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預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一百零五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p>	<p>新增第二項「<u>入學新生</u>」</p> <p>第九項「<u>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或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u>」</p> <p>原第九項調整序號</p>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 敏實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中華民國92年07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9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3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9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9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8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7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訂定，以利各系所學程辦理學生之學分抵免。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下列規定之一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所、系(組)生
- 二、入學新生、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各學制之學生。
- 六、在校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前於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之教育訓練機構受訓者。
- 八、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專案申請出國進修者。
- 九、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或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十、入學前曾修讀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證機構所認可課程，並持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證明書者。或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前述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預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一百零五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

第三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之規定如下：

- 一、四技轉學生抵免學分，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最高以抵免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最高以抵免六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上學期最高以抵免七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最高以抵免七十六學分為原則；二技轉學生轉入三下者最高以抵免二十五學分為原則，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新生入學前於大專院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各系(所)得酌情辦理抵免，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施行細則由各學系(所)自訂，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該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第四條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學生考取本校各學制之學生者，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提高編級之原則如下：
- 一、四年制：
    - (一) 抵免三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級為二年級。
    - (二) 抵免六十學分以上者，得編級為三年級。
    - (三) 抵免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得編級為四年級。
  - 二、二年制：抵免三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級為四年級。
  - 三、遇特殊狀況經教務會議核准，始可提高編級。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教務處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畢業。
- 第五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證明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課程性質相近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均不同且課程性質不相近者，不得抵免。
  -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大學部學分。
  - 六、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於抵免。
  - 八、專科部專題課程原則上不得抵免大學部專題必修學分。專科部校外實習依各系規定，得酌予抵免大學部實習必修學分。
-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其餘必修科目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申請時須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由各該系(所)、體育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 第九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提案四：訂定「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為鼓勵教師撰寫計畫，擬定「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辦法」，條文如下：

### 敏實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辦法

111年08月2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創新教學研究與教學升等，落實創新教學研究方法，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經費來源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如該計畫未獲補助，本要點將停止適用。
-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教師並符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
-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當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得依審查意見修改計畫後提出。  
二、當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定補助，但因服務學校異動而停止計畫執行之當年度暑期新進專任(案)教師。
-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時間：  
一、申請時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時程通知，並於受理時間內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教師應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本中心公告期限內，上傳申請書至本校教學補助計畫作業平台。  
三、計畫執行期程: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依本中心實際公告為準)。  
四、獲本辦法補助教師，應於執行結案後，申請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第五條 申請限制：  
一、每學年度每位教師以補助一案為限，且該計畫案不得再接受其他補助。  
二、先前獲得補助而未履行成果報告與義務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計畫。  
三、申請人需找至少一位校內或校外學者合作(需近5年有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獲核定補助者)，始得申請本補助。  
四、申請人需加入本校「教學研究」相關教師社群。
- 第六條 申請文件：  
一、教學實踐研究補助申請暨經費表。  
二、教育部原申請書。  
三、教育部審查意見文件。
- 第七條 補助額度：每案計畫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萬元，且限業務費項下部份經費項目；每年度補助總經費上限，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 第八條 審查方式：  
本校設置「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院院長、教發中心主任、歷年獲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一名，及校內外相關專長的專家若干名組成，委員由教務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
- 第九條 審查方向：  
一、教師所提計畫與本校整體定位，辦學目標或特色發展之關聯性。  
二、教師所提計畫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措施關聯性。
- 第十條 成果發表：  
一、申請人應配合本校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計畫相關推動事項，並參與成果發表，進行經驗分享交流。  
二、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未繳交者不得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相關獎補助，直至報告繳交後始得申請。





- 第十一條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五：擬增開通識課程—「東方生死學」、「生涯企劃與行銷」共兩門課程。**

**說 明：**

1. 因應109年度評鑑委員建議學校未來開設通識課程，宜採多元化以「全人教育」之精神，給予學生多元選擇，落實通識課程培育目標之真諦！
2. 東方生死學(人文藝術領域)2學分/2小時、生涯企劃與行銷(社會領域)2學分/2小時。

**辦 法：**依照本校通識課程開課辦法。

**決 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六：審議110學年度全校 A14「優良教學成果」、A16「教學訓練」、A17「特色教學」教師績效案，提請審議。**

**說 明：**討論全校110學年度之教師績效項目：

- 1、A14「優良教學成果」：
- 2、A16「教學訓練」：辦理教學研習(討)等教學訓練、活動。
- 3、A17「特色教學」：特色(重點)教學(例：輔導班、菁英班、增廣教學、翻轉教室等)。
- 4、資料附件110學年度 A14、A16、A17績效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核定績效後，依績效考核程序辦理佐證資料審查。

**決 議：照案審議通過，如附件一(略)。**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